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受贓

官吏受財

○原律

凡官吏

因枉法事不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

贓止一兩

俱不叙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

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科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照遷徒比流減半科罪

有贓者

又過錢而計贓從

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人財固全科而曲法處斷者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
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並論之上

受贓

官吏受財

大清三行刑例
〇二八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 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受財十人斷財不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
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明律修改其小註內照遷徙比流減半一語係申明所以徒二年之故現在遷徙之法亦

擬變通此句應卽節刪笞杖已改罰金應依數分等處

罰徒流附加杖罪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

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

贓止一兩

俱不叙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

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徒二年有贓者

又過受錢而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一人財固全科而曲受十人財者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等亦並論之上

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上

一兩以下處七等罰

一兩至五兩處八等罰

一十兩處九等罰

一十五兩處十等罰

二十兩徒一年

二十五兩徒一年半

三十兩徒二年

三十五兩徒二年半

四十兩徒三年

四十五兩流二千里

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流三千里

八十兩

實絞

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財人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

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此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處六等罰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處七等罰

二十兩處八等罰

三十兩處九等罰

四十兩處十等罰

五十兩徒一年

六十兩徒一年半

七十兩徒二年

八十兩徒二年半

九十兩徒三年

一百兩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

○刪除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

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因爾時書辦權重弊

深故特嚴其法現在各部院書辦已經裁革改用書手

僅供貼寫與當日情形不同有犯卽照受贓門各律例

科罪已足示儆此例擬卽刪除

○原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臣等謹按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

○二十八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處十等罰革役如白役犯賊照衙役犯賊例科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刪除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

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賊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賊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亦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惟各衙門書吏翫法營私本屬慣技現在各部院各督撫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有改用書手改用寫生者則直省司道府州縣各衙門自須一律裁革改用書手此後並無書役缺主名目亦無年滿考職之事所有各衙門書手寫生僅供謄寫不令擬稿則無從高下其手此例卽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例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

查察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下條係八年定例惟門包與下程供應其事相類自應將下條收受門包併於上條例首以省煩冗若夫馬車輛勢不能不由地方官預備擬請將例內夫馬車輛四字節去至上條例末屬員濫行供應議處一層本與例首屬員仍有供應革職提問之文顯相參差現仍循原文例意改爲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惟屬員等因需索而供應係爲權勢所迫不得已而與之而亦一例科罪未免屈抑擬於例內添叙因勒索而與者照逼抑取受律不坐二語以昭平允上司尋別事中傷屬員一層亦應將出差巡察之員添入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經過州縣地方收受屬員及地方官門包並下程供應暨一切陋規與者受者均革職嚴訊治罪該督撫不行奏叅交部議處若因勒索而與者屬員及地方官均照逼抑取受律不坐其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在官求索人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員據實詳揭若上司及出差巡察之員因不迎送不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地方官者照例分別議處

〇刪除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

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現在內外各衙門已將書吏裁革改用書手並無經承等項名目亦無期滿考職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官吏婪贓審係枉法入己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己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己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
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
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
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〇原例

一白役詐贓逼命一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
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
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